附件1

114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開放訂購外食辦理情形公聽會**(程序表)**

時間：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市前鎮高中科學館4樓會議室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間 | 項目 | 備註 |
| 一 | 9：00-9：30 | 報到 |  |
| 二 | 9：30-9：40 | 主席致詞及介紹來賓 |  |
| 三 | 9：40-9：45 | 公聽會緣起 | 高雄學生民主聯盟代表 |
| 四 | 9：45-10：05 | 教育局業務單位說明 |  |
| 五 | 10：05-11：45 |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 | 每位發言時間5分鐘 |
| 六 | 11：45-12：00 | 主席結論 |  |
| 七 | 12：00 | 散會 |  |

說明：

1. 公聽會以座談會形式進行，先由高雄學生民主聯盟及教育局進行說明，後續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。
2. 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3. 請針對與學校開放訂購外食辦理情形，提出您寶貴意見。
4. 發言時請說明代表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意見。
5. 請把握發言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5分鐘為限，4分30秒時響鈴一聲提醒，5分鐘響鈴兩聲結束。
6. 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，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，書面意見亦會列入「公聽會意見回應表」中紀錄。
7. 其他注意事項：
8. 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，或發放傳單、演說、宣講，敬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。如欲錄音錄影者，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。
9. 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要求退場。